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称「宝生银行有限公司」）

（于 2001 年 10 月 3 日变更名称）

组织章程细则

（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特别决议案采纳）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特别决议案修订）

于 1964 年 10 月 16 日注册成立

香港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以英文撰写，此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与此中文译本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No. 10745

编号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称

注册证书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谨此证明

PO SANG BANK LIMITED

(宝生银行有限公司)

having by virtue of Section 4(1) of the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已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

Limited (Merger) Ordinance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条例》第4(1)条将其名称更改,该公司的注

under the name of
册名称现为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3 October 2001.

本证书于二〇〇一年十月三日签发。

(Sd.) Miss R. Cheung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

(公司注册主任 张洁心 代行)

No. 10745
编号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注册证书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谨此证明

PO SANG BANK LIMITED

(宝生银行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于本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 1950 年修订版第 32 章)注
Revised Edition, 1950,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册成为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een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Sixty-four.

本证书于 1964 年 10 月 16 日签发。

(*Sd.*) J. A. H. Tilley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注册处
J. A. H. Tilley 代行

公司条例
(第 622 章)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特别决议案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由本银行全体股东根据本银行组织章程细则第 80 条通过的书面决议案，以下决议案于上述日期获通过为本银行的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通过分别删除章程细则第 10 条、53 条及 58 条，并由以下细则条文取代：

10. 当股本被分为不同种类的股票时，无论本公司是否被清算，每种股票所附带的权利，经该种发行股票 75% 份额的股东书面认可，或经该类股票股东召开单独的大会通过特别决议通过，则可以变更。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可适用于此种单独股东大会，但会议法定人数为一人，或持有或代表该类发行股票三分之一的股份，且任何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可要求进行投票。

53. 只要董事认为恰当，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或如没有召开，则可由条例第 565 条所规定的提请人提请召开。若在任何时候，在香港可参加会议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数要求，任何董事或任何一名股东可以与上述最接近的董事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召开。

58. 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达到法定人数，股东大会不得通过任何议题。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任何一名股东亲自到场或派委任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核证本

(签署) 黄雪飞

黄雪飞

公司秘书

公司条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 2001 年 10 月 3 日变更名称）

组织章程细则

（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特别决议采纳）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特别决议案修订）

释义

1. (a) 于本细则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细则**」指经不时修订的本章程细则。

「**审计师**」指本公司当时及不时之审计师。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经不时修订）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或出席达到法定人数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之董事。

「**营业日**」指香港认可证券市场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

「**本公司**」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现任或不时在任的董事。

「**电子通讯**」指透过任何媒介以任何电子传送方式传送、传输、传递及接收之通讯。

「**烈风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经不时修订）所赋予之涵义。

「**HK\$**」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作为股东的、经股东名册注明的该等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混合会议**」指(i)由股东及/或委任代表于主要会议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现场出席及参与，且(ii)由股东及/或委任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召开、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指具有第 62A 条所赋予的涵义。

「**股东**」指本公司的股东。

「**办事处**」指本公司当时及不时的注册办事处。

「**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替换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纳入或替代的各项其他条例。包括据之制定的任何法令、规则或其他附属条例）而在任何替代情况下，在本细则中提述条例之条文应解读为提述在新条例中之条文，在文意所需的情况下，包括其前身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

「**现场会议**」指由股东及/或委任代表于主要会议地点及/或（如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现场出席及参与而召开、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主要会议地点**」指具有第 54 条所赋予的涵义。

「**股东名册**」指本公司的股东名册。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团印章或者根据条例本公司可拥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书**」包括临时、助理或副秘书长以及任何被董事会不时任命履行秘书职责的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财务摘要报告**」具有条例第 357(1)条所赋予的含义，以及

「**书面**」指（除另有所指外）包括电子通讯、电子记录（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53 章电子交易条例（经不时修订））及以可阅及非短暂形式重现文字之任何方式。

- (b) 于本细则中，若并非与主题或者文意不相符，单数形式之词包括其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具有任何性别含义之词语应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 (c) 除非本细则内容另有要求，条例（包括，本细则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该等条例的任何已生效的法定之修改）所界定之任何词语与本细则所定义者具有相同之含义。
- (d) 本细则中所称之「**公司**」，在本细则内容所认可的情况下，应包括合伙、联营或者其他法人结构，无论是否已经设立；以及，如果是已设立的，无论是否为具有条例所赋予含义之公司。
- (e) 本细则中凡提述会议，均指以本细则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召开、举行及进行的会议，而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及参与会议的任何股东或董事（包括但不限于该会议的主席），就条例及其他适用法例及法规以及本细则而言，均应被视为出席有关会议，而「**出席**」、「**参与**」、「**在出席**」、「**在参与**」等词汇亦应按此诠释。
- (f) 本细则中凡提述一人对股东大会事项的「**参与**」，均包括（但不限于）（如该人为法团，则包括透过其正式授权代表）发言或沟通、表决（不论是否透过电子设施）、委派代表、收取条例及其他适用法例及法规以及本细则要求须在大会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纸质本或以电子方式）等相关权利，而「**参与**」及「**在参与**」股东大会的事项亦应按此诠释。
- (g) 本细则中凡提述电子设施，均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平台、网站地址、网络研讨会、网络直播、视频或任何形式的电话会议系统（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

- (h) 本细则中指一份文件签立，均包括亲笔或盖上印章或（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并在其容许之范围内）以电子签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立。
- (i) 本细则中凡指文件或通告，均指（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并在其容许之范围内）以能够看见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资料，不论是否有实质形体。
- (j) 标题仅为了方便参阅而加入，并不影响本细则之解释。

公司的基本信息

- 2. 本公司的名称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 3. 办事处应设于董事会不时指定于香港之地点。 办事处
- 4. 公司设立的目的在于： 公司目的
 - (1) 在香港和其他地区或者国家和其他所有分支机构、部门从事各类银行业务；从事或者处理所有附带或将来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公司从事业务可能发生的，作为银行业务或交易或任何种类的资金或证券业务或交易的一部分或与其相关的，或有助于产生利润的，惯常从事的各种事务；以及，除上述且不影响上述之规定外：
 - (a) 受限于所适用的现行及不时有效的相关香港的条例和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 65 章法定货币纸币发行条例（经不时修订）），印刷，储存，分配，发行，重发及/或流通以本公司名义或视为以本公司名义发行的见票应付的法定货币纸币及从事与发行法定货币纸币有关的其他事务；
 - (b) 外汇及银行业务；
 - (c) 发行债券，借款，募集或筹措资金；
 - (d) 贷出或垫付款项、证券及资产，无论是否设有担保；
 - (e) 不论是否有担保，授予或缔约一般信用开户；

- (f) 以付息或其他方式收受存款（无论需求、时间、储蓄或其他）或活期存款账户的存款；
- (g) 制作，提取，承兑，背书，签署，签发，贴现，购买，销售，兑换，汇款，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汇票，本票，息票，买办订单，本地银行的订单，汇票，汇票提单，认股权证，票据，债券，证书，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和证券，无论是否可转让或可流通；
- (h) 发放、通知、确认、谈判、转移、履行、终止、支付、划分和发行各种信用证和支票传单；
- (i) 购买、销售和处埋外汇、金银、铂金和其他贵金属、钻石和珍贵的宝石、珠宝碟、装饰物、铸币和硬币；
- (j) 收购、持有、佣金受托发行、承销以及处理股票、基金、股份、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衍生品、期货、负债、证券和各类投资；
- (k) 磋商贷款和垫款；
- (l) 收集并传送资金和证券，并且代理资金或文件的收受以及文件的传递；
- (m) 为寄存或保管之目的接受资金、证券、文件、金银、珠宝和任何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商品、动产和各种形式的私有财产；
- (n) 从事储蓄银行的各种业务；
- (o) 租赁保险箱；
- (p) 购买或者销售各种银行票据；
- (q) 开办和从事无论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发行的各种银行卡、信用卡业务；
- (r) 为各种义务、金融工具、契据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供担保或承担责任；
- (s) 为公司或公司人员履行各种合同义务提供担保或承担责任；

- (t) 允诺对所有类型的损失和风险提供补偿；
 - (u) 推广、影响、保障、担保、承销、确保认购或发行、认购或投标或促成认购、参与、管理或进行任何国家、市政或其他贷款，或任何公司，企业或个人的股份、股票、债权证、债权股证、衍生品、期货的公开或私募发行或为该等发行之目的进行借贷；
 - (v) 获取、接受、执行、释放、销售、实现、处理、兑换和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处理抵押或质押予本公司的，或者通过实现、清算、履行任何债务或义务而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形式的动产和不动产；
 - (w) 在世界各地建立分支机构、代理处或者办事处；
 - (x) 从事各种金融业务和金融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为收购、租赁或售卖任何形式的货品、物品或商品提供融资或融资支持，以及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服务，无论是通过个人贷款的方式、分期付款、分期付款融资、延期付款或其他方式；从事商业租赁、通过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任何人或公司的应付债务及其催收；
 - (y) 担任共同基金、养老基金、单位受托和投资受托基金的经理人；
 - (z) 为客户维护各类形式及性质的账户，并提供任何与维护该类账户有关的服务；
 - (aa) 从事抵押、信用卡或其他应收款的证券化业务，以及从事所有与上述业务有关或对其有益的服务；
 - (bb) 管理各种动产和不动产；以及
 - (cc) 担任与金钱投资、各类保险、养老金、税收事宜有关的代理商、咨询人或顾问，从事与代理商、咨询人或顾问业务有关的各类业务的通常交易。
- (2) 作为资本家、金融家、特许经营者和一般商人从事相关业务并且承接从事各种金融、商业、贸易及其他业务。

- (3) 从事旅行社、承包商的业务，为旅行提供并促进各种便利条件的提供，包括在门票、套票、卧铺票或者坐票，预定座位、酒店和住宿、导游，保险箱、咨询局、图书馆、盥洗室、阅览室、行李、交通或者其他方面。
- (4) 从事交通代理、保险代理、运输代理、仓库保管员及其他便利上述的有关业务。
- (5) 从事房屋、地产中介业务，土地、世袭财产、家宅、公寓或其中的任何财产和权益的中介业务，以及与它们相关的分支有关的业务，特别是磋商、安排土地、世袭财产、家宅、公寓或其中的任何财产和权益的贷款，以及管理不动产和土地，通过改造、排水、种植、清理和其他方式改善和改良上述土地，以及在上述土地上或其任何部分上建设或促使建设各式各样的建筑，以及对该等土地上的建筑进行改变、推倒、重建、修复、维修、装饰或者装潢。
- (6)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购买、租赁、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期限和种类的土地、建筑物以及世袭财产，或其中的任何财产和权益，或者其他与土地有关的权利；并根据需要而对该等财产加以利用，特别是以筹备建筑工地、建造、重建、改变、改善、装饰、装潢、维修办公室、公寓、房屋、工厂、仓库、船只、码头、建筑、工程或者其他各式各样的便利设施以及整合、连接、划分或者租赁、处理上述财产等方式。
- (7) 就土地或建筑向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机构申请相关建议或命令并出庭；向土地或建筑的租户和占有者支付补偿或其他对价，并且执行或遵守由任何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合适的机构出具的建议或命令。
- (8) 管理上述相关土地、建筑物以及其他财产，无论其是否属于本公司，收取租金和收入，根据需要而向租户和占有者提供便利和好处，以及从事作为土地房产经纪人惯常的业务。
- (9) 出于投资或转售的目的而购买，以及就土地、房屋和其他财产及其中的任何利益进行任何期限的交易；就租赁土地、房屋或其他财产进行创设、出售和交易；通过出售、交换或其他方式对土地、房屋财产和其他任何动产或不动产财产进行交易。

- (10) 以自己名义或者以通过银团或公司的或公司任命的高管、接管人的高管、债券持有人的经理、其他抵押权人、托管人、受托人、执行人、管理员、委员会、清算人、会计、审计、登记员、会计师、审计师或者其他信托部门的人员的名义，单独或联合从事并执行、履行与上述机构有关的责任；从事与上述有关的交易；并且为任何公司、企业、政府、国家、市政、权力或机构、上级、市政、本地或其他之利益，置备与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或股票、基金、股份、证券有关的名册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或与转让、抵押、提示、契据、文件等的登记或证书签发等相关的责任。
- (11) 办理存款，保证金、债券以及其他为公司、银团、公司高管或其他人员签署和履行执行者、管理员、受托人、接管人、经理、委员、清算员职责或者其他职责、合同、协议或义务提供担保；以及一般性从事担保、受托或者赔偿等各种业务，以及提供反担保。
- (12) 为了公共或私人贷款订立合同，并为各类贷款进行谈判。
- (13) 担任政府或其他机构以及公共或私人团体或个人的代理人并向政府、国家、当地机关办理相应的存款。
- (14) 担任债券、股份、证券的销售和购买的代理人或者其他货币或商业交易的代理人。
- (15) 承办国家、地方或个人的收益、税收、特权、税捐、关税并进行租赁。
- (16) 为有关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或负责，为与任何合同、特许、法令、财产或特权的投标或任何合同、特许、法令的履行提供所需的保证金和担保资金。
- (17) 从事与上述有关的公司方便从事的所有业务，或者其他任何能直接或间接使公司的财产或权利价值增加或获取收益的业务。
- (18) 依公司不时决定的方式投资和运用公司的资金，持有公司投资形成的相关证券以收取红利和奖金，以及通过购买动产和不动产和股票、股份、证券的方式或其他不时确定的方式对相关收益进行再投资。

- (19) 购买、租赁、交换、雇佣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持有、出售、交换、转租、出租、利用、处理各类动产或者不动产，具体包括土地、建筑物、世袭财产、附属设施、船舶、造船、拆船、打捞、航空、农业、制造业、矿业、工业以及其他商业事务、抵押、质押、年金、专利、专利权、商标、版权、许可、秘密、创造发明的过程和信息、股票、基金、股份、债券、证券、通行费、补助、特许权、租约、合同、期权、保单、簿册、债务和索赔、动产及不动产利益、对上述财产、人员或公司的索赔；以及从事相关的业务并为其提供融资。
- (20) 接受与本公司财产、权利的销售、处理、交易相关的付款，无论以现金、分期付款或其他形式，或以其他一个或多个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缴足的股份作价进行支付，无论就股息或股本的偿付是否存在递延的或优先的权利；或通过抵押，其他一个或多个公司的或者部分为一个公司的部分为另一个公司的永久的或其他的债券、债券证，债务或证券等方式，以及依据本公司确定的相关条款。
- (21) 以现金或股份（无论是否存在递延的或优先的权利）的方式，或者通过本公司有权发行的证券的方式，以及依据公司确定的相关条款，就本公司收购的财产和权利支付相应的对价。
- (22) 根据需要，通过止赎权等方式持有、维护、改善、交易本公司可能拥有的财产，以及出于更好地实现担保的目的，购买赎回权或者股权或者本公司可能享有抵质押权的任何财产。
- (23) 借用或者募集资金，无论是否设有担保；并且为本公司之目的，以必要的方式及条件，特别是发行债券、抵押或其他信用债券、债权股证及其他证券（无论永久或其他）的方式，或者通过抵押、单据、证书、汇票、本票、或其他金融工具或公司确定的其他方式，担保借款或义务的履行；并为上述目的，抵押本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包括其未缴股本，且无论是否或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及投票权。
- (24) 持有、收购任何公司，特别是那些与本公司目标一致或部分类似的或者从事能直接或者间接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的公司的股份。

- (25) 收购、承担任何从事本公司获准从事的业务或者拥有有益于本公司的财产的任何个人、合伙或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财产、负债。
- (26) 出于收购本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权利、负债的目的，或者任何其他能直接或者间接使本公司受利的目的，发起其他一个或多个公司。
- (27) 合并与本公司目标一致或者部分类似的公司，为利润分享、利益合并、联营、合营或者从事或将要从事直接或间接能使本公司受益的业务或交易之目的缔结合伙或其他安排。以及，出借资金以担保合同，或者获取或收购上述公司的股份或证券，以及出售、持有、重新发行（无论是否设有担保）及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股份或证券。
- (28) 在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以相应的对价，特别是以与本公司的目标相同或部分类似的其他公司的全额缴足或者部分缴足的股份、债券、证券作价的方式，出售或者处置本公司的财产。
- (29) 在本公司清算或其他情形下，以实物或其他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全部或者部分公司的资产和财产。 实物分配
- (30) 获得、或者帮助获得任何条例、法案、立法权，从而获得修订本细则或其他公司章程的能力，或者为了其他目的，无论本款是否暗示，反对那些可被视为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或其他公司造成损害的立法、提案、诉讼、计划、申请；以及，必要时，促使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依据该公司开展运营或可能开展运营的任何国家的相关法律被合法化、注册、成立。
- (31) 与各级（最高、市政、地方等）政府机构订立可能有利于公司目的的安排，并从上述政府机构处获得本公司所需的相关权利、特权、特许，并且从事、执行、遵守该等安排、权利、特权和特许。
- (32) 设立、支持或协助设立、支持相关的协会、机构、基金、信托以及其他有利于本公司雇员或前雇员及其家属或亲属的便利条件或设施，发放养老津贴和补贴、支付保险以及为慈善、展览以及其他公共、一般、有益的目的而捐献资金或提供资金保障。

- (33) 支付本公司的发起、形成、成立、注册过程中产生的初步的及附带产生的费用，以及支付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名义发起、形成、成立、注册的其他公司的该等资金；以及，支付所有的合法应付的为获得、发行、承销本公司或本公司发起、形成、设立或注册的其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债券或其他义务所需的佣金、经纪费用、折扣、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
- (34) 采取或同意采取所有有益于维护和支持本公司信用的举措，获得和维持公众信赖，并且避免或减少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动荡。
- (35) 作为代理、承包商、受托方或其他角色，或者通过受托方、代理商，自行或者以与他人合作方式在世界各地从事上述全部或部分业务。
- (36) 从事或开展为达到或有助于达到上述全部或部分目的所需的附带的事宜或活动。

5. 本公司的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

有限责任

股份和权利

6. 本公司可发行的股份份额上限为 100,000,000,000 股。

股份数额上限

7. 本公司成立时，已向创始股东周士华和吴钰荪各发行一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之股本已经全数缴足。

股份数额上限

8. 本公司可发行任何在红利、投票、资本收益或经公司不时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其他方面附有优先权、延期或其他特殊权利或限制的股份，但不得影响已经授予任何现存股票股东的任何特权。

附特殊权利的股份

9. 根据条例第 234 条至第 235 条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发行依其发行条款必须赎回或按本公司或该等股份的股东的选择可以以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赎回的股份。

可赎回股份

10. 当股本被分为不同种类的股票时，无论本公司是否被清算，每种股票所附带的权利，经该种发行股票 75% 份额的股东书面认可，或经该类股票股东召开单独的大会通过特别决议通过，则可以变更。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可适用于此种单独股东大会，但会议法定人数为一人，或持有或代表该类发行股票三分之一的股份，且任何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可要求进行投票。 可修改股权
11. 股东所拥有的任何类别的优先权利或其他权利，除非股票发行条款另有明文规定，均不得因设立或发行同类股票而作变更。 股权不因发行新股而受影响
12. 本公司有权按条例第 148 条的规定支付佣金，但应将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比率或数额按相关条款的规定的予以披露，且佣金比率不得超过有关股份发行价格的 10%，或佣金数额不得超过等同于该发行价格 10% 的数额（依情况而定）。此种佣金可用现金支付，或用缴清股款或缴清部分股款的股票支付，或部分用现金部分用股票支付。在每次发行股票时，公司也可依法如此支付经纪费。 佣金
1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公司不承认任何人按信托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无义务或责任承认（即使作出有关通知）任何股票或股票单位所附的衡平法上的权益，或有权益、未来权益或部分权益（除非本细则或法律另有规定）或与任何股票有关的任何其他权益，注册股东享有的总体绝对权利除外。 不认可信托
14. 凡经股东名册载名的股东均有权在分配到股权两个月之内或者转让股份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或发行条件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免费得到一份股权证，或者其后以每份 5.00 元港币的价格或董事会不时确定的更少的数额获取多份股权证；就数人共同持一股或数股情况而言，公司无义务向所有股东发放股权证，每股只需向其中一个股东发放一张股权证即可。每个股权证应盖有公司印章并标明其所代表的股份及缴付的金额。 股权证的签发
15. 如果股权证被污损、遗失或损坏，可以办理一个新的股权证，但股东需为此支付 5.00 元港币或者更少价格并需满足董事认为合适的与证明、赔偿及本公司调查相关证据所需的相关费用的其他条件（如有）。 股权证的更换
16.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可以为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当前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条例第 274 条规定的含义），上述财务协助可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形式提供。 财务协助

留置权

17. 本公司对每股该等股份（已缴足股份除外）拥有第一及至高留置权，以担保该股份有关的于固定日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不论是否目前应付）；本公司亦对由一名股东单独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缴足股份除外）拥有第一及至高留置权，以担保该股东或其遗产对本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及责任；但董事可随时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细则第 17 条规定约束。本公司对股份享有的留置权，如有，应伸延至于与股份有关的所有股息 至高留置权
18. 本公司可按董事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权的股份，但只有当与留置权有关的一笔款项到期应付后，或在将要求支付与留置权有关的应付部分款项的书面通知送交注册股东或因股东死亡或破产而送交有权接收股份的人 14 天后，方可进行出售。 付款通知
19. 为使任何此等股权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权某人将所售股份转让给买方。买方应登记作为所转让股份的股东，买方无需理会购买资金的使用情况，其对股份的所有权也不得因销售程序的不正规或无效而受影响。 出售权
20. 出售所得应由本公司接收并用于支付存在留置权之股份当时应付的相应款项，如有剩余，应当（受限于在出售前已存在与股份上的、用以担保当时并未到期的债务或责任的相似留置权）交付给出售时股份的持有人。 出售款的使用

催缴股款

21. 董事可随时向股东催缴依股票发行价格应付而未付之股款，而不受股票分配条款的约束；所有股东必须（但须在至少 14 天前收到通知，说明缴款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本公司缴纳所催缴的款额。董事可以决定撤销或延长缴款通知。 催缴股款
22. 催缴股款应被视为是在董事通过催缴通知决议时已经作出，且可要求分期支付。 视为已催缴股款
23.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应对所催缴的股款承担共同及连带责任。 对共同持有人的股款催缴

24. 如果在规定之日没有缴清所催缴的某笔股款，应缴股款的人应缴纳从规定缴款之日起到事实上缴清款项之时为止的利息，年利率不超过 10%，具体由董事决定，但董事亦有权全部或部分豁免该等利息。 应付催缴股款的利息
25. 凡按股票发行条款规定在分配时或在某一规定日期应缴纳的股款，根据本细则规定，均应视为经正式催缴且应在股票发行条款规定的日期予以缴款；倘若未缴，应视为经正式催缴应付股款而适用本章程所有有关利息、费用的支付、没收或其他事项的有关规定。 其他应催缴的款项
26. 股票发行后，董事可就所催缴股款的数额和支付时间对股东作区别对待。 催缴股款的区别对待
27. 董事可，在其认为恰当时，接收股东自愿提前缴纳的未经催缴的全部或部分未缴股款，并就提前缴纳的该等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直到如不提前交付，该股款到期应付为止），年利率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除外）8%，具体可由董事和股东在提前缴款时协商。 提前缴纳股款

股份转让

28. 任何股份的转让契据应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或以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名义签署，并且在受让方经股东名册登记之前，转让方应被视为仍是被转让股份的持有人。 股权转让形式
29. 受限于本细则中可能适用的限制，任何股东可以通过签署通常形式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的书面转让契据的方式转让自己的股份。 股权转让形式
30. 董事可以，受限于条例的规定，在任何时候经自由裁量且无须说明理由，拒绝登记转让的股份（已缴足股份除外）。 拒绝登记
31. 董事可以拒绝承认任何转让契据，除非： 拒绝登记的事由
- (a) 转让契据附随有与之相关的股权证及董事合理要求转让方出示的可证明转让方有权转让股权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且
- (b) 转让契据仅涉及一个类别的股份。

32.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权转让，则应在转让契据递交本公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和受让方发送拒绝登记通知。 拒绝登记
33. 董事可随时决定于某一时间及期限暂停办理转让登记，但每年暂停办理转让登记的日期总和不得超过 30 天，或者不能超过条例就股东名册的关闭规定的延期期限。 暂停转让名册
34. 本公司有权就遗嘱、管理书、死亡证明书或结婚证书、授权书或其他文件的登记收取不超过 5.00 元港币的费用。 出具遗嘱的证明

股份转让

35. 当一股东死亡，本公司仅承认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对于死亡股东系共同持股人的情形）或法定个人代表（对于死亡股东为单独持股人的情形）有权享有股份权益；但本条之规定并不免除已故股东之遗产就其单独或共同持有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责任。 因死亡转让
36. 任何人如因股东死亡或破产而取得股份所有权，在向董事提供其不时适当要求的证明后并受限于本章程之规定，可选择登记自己作为股东或自行提名他人登记作为受让人，但在前述两种情况下，董事视具体情况均享有其在该股东死亡或破产前转让其股份时董事所享有的权利，有权拒绝或中止登记。 选举通知
37. 如取得所有权的人选择登记自己作为股东，其须向本公司送达或寄送其所签署的书面通知以明确其选择。如果其选择登记他人，其须向他人签署股权转让书以证明其的选择。本章程上述所有有关转让权利和股权转让登记的限制、限定和规定均应适用于前述通知或股权转让书，如同原股东未死亡亦未破产且前述通知或股权转让书由该股东自己签署一样。 被选举人之权利
38. 除了因持有人死亡或破产而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人在股权未被登记之前其无权行使的本公司相关会议授予公司成员所行使的权利外，其应享有与注册股份股东同样的股息和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可以随时通知并要求上述人选择登记其自己或者转让股份，并且如果该通知未在 90 天内被遵守，董事可以暂停支付所有与其股份有关的股息、奖金及其他应付金额直到通知的要求被遵守。 未登记法定遗产代理人及受托人之权利
39.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而获转让获得股份权利的人，如果被董事拒绝登记前述转让，其有权要求董事在 28 日内说明拒绝理由。 拒绝登记

股份的没收

40. 如果股东在规定缴款的日期未付清的催缴股款或分期缴付的股款，此后，董事可在催缴股款未缴清期内的任何时间，向股东送达通知，要求他缴付未交足的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并支付相关利息。
董事可要求支付催缴股款连同利息及开支
41. 通知上应另定一个日期（不早于送达通知之日起 14 天之后），规定应在该日或之前缴纳股款，并规定如果在规定之日或之前不予缴纳，所催缴股款的股份应被没收。
要求付款通知载有若干细节
42. 如果不遵守上述通知书上的要求，在该通知书所规定的期限之后并在通知书所要求的款项缴清之前，该通知书上所要求的股份可根据董事作出的有关决议随时被没收。
不遵守要求付款通知之后果
43. 被没收的股份可以出售或按董事认为恰当的条件和方式予以处置，如董事认为恰当，其可在出售或处置之前随时取消没收。
没收股份的处置
44. 股份被没收之人士不再视为该等被没收股份之股东，但即使被没收，该等股东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没收之日就该等股份应给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项，但其责任于本公司收取有关股份全部款项时终止。
被没收股份持有人仍须支付到期款项
45. 一份由董事或秘书所出具的书面声明，声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经在声明书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没收，该书面声明将是证明所有声明事实属实、任何人也不能对股份提出所有权要求的决定性证据。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处置股份（如有）的对价，并向股份购买人或处置股份接受人签发转让书，凭此其可登记作为股东。股份购买人或处置股份接受人无义务负责资金的使用（如有），并且，其对股份的所有权不得因没收、出售或处置股份的程序不当或不合法而受影响。
没收的证据
46. 本章程有关没收的规定应适用于任何按股票发行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应付的情况，如同正式催缴股款并通知而应予以支付一样。
未付款等同于没收

资本的变更

47.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来增加其可发行的股份上限，增额由决议明确。

48.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

- (a) 根据条例的相关条文，通过配发并增发新股增加股本；
- (b) 如果增资的资金或其他财产由公司股东提供，则不通过配发并增发新股的方式增加股本；
- (c) 无论是否通过配发并增发新股，资本化公司的利润；
- (d) 无论是否增加股本，配发并增发红利股份；
- (e) 将全部或部分股份划分成数额更大或更小的股份；
- (f) 取消在决议通过之日尚未被认领或同意认领的股份，或取消已被没收的股份。

49. 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并受限于条例所授权、许可的任何方式 消减股本
消减股本或其他不可分配储佣金。

购买自身股份

50. 只要本公司不属于条例中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根据条例第 244 至 购买本身股份（非上市公司）
256 条，本公司可随时购买自身股份（包括可赎回股份）。

股份配发

51. 受限于条例第 140 条，所有不时未发行的股份有权由董事处置， 股份的配发及发行
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报价、分配、授予期权并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未发行股份。

股东大会

52. 受限于条例的规定，除在该年度召开其他一般会议外，本公司应 年度股东大会
该在每财政年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作为该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在召集通知中指明，并不得晚于在参考确定财政年度的财政参考期间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应在董事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53. 只要董事认为恰当，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或如没有召开，则可由条例第 565 条所规定的提请人提请召开。若在任何时候，在香港可参加会议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数要求，任何董事或任何一名股东可以与上述最接近的董事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召开。

董事可召开
股东大会

53A. 所有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可于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会议地点必须为香港）及根据第 62A 条规定于一个或多个地点以现场会议或按董事会全权酌情可能厘定以混合会议形式举行。

股东大会的
形式

股东大会通告

54. 股东周年大会或为特别决议召开的会议应至少提前 21 天前书面发出通知，股东周年大会之外的其他本公司会议应至少提前 14 天前书面发出通知。通知送出或视为送出之日及通知送达之日除外。通知内应当明确告知(a)会议地点（而倘董事会根据第 62A 条厘定多于一个大会地点，应告知主要地点（必须位于香港（「主要会议地点」））及其他地点）；(b)会议日期以及具体时间；以及(c)有关决议议题以及该事项之一般性质，以下文述及的方式或公司在股东大会中可能规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发送给根据本细则应当收到的人。倘股东大会将为混合会议，则通知须对此作出声明，并提供以电子方式出席及参与会议所用电子设施的详情，或说明本公司于会议前将用作提供有关详情之渠道。

通告时效及
内容

55.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应当明确其为股东大会，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的会议通知应当包含决议的内容并明确此议案的目的为特别决议。在每份通知中都应当适当突出声明，指出每位有权参加并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参加并代替其投票，且该委任代表无需为公司股东。

特别决议通
知

56. 公司的会议的通知期较本章程所规定的通知期为短的，在下列情况中应被视为有效召集：

同意较短通
知期

- (a) 由所有有权参加并投票的股东共同召集的股东周年大会；
- (b) 由有权参加会议并投票的多数股东共同召集的其他会议，且上述股东总计持有不少于 95% 的所有参会股东的投票权。

57. 若因过失遗漏会议通知、或者（在委托书与通知一起送出的情况下）因过失遗漏送出委托书、或者有权收到上述通知的人员并未收到会议通知及委任书，均不会使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无效。
- 发给全体股东及核数师之通知及遗漏之影响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58. 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达到法定人数，股东大会不得通过任何议题。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任何一名股东亲自到场或派委任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 股东大会之法定人数
59. 若在开会指定时间开始后半小时内出席会议的人仍未达到法定人数，且本次会议是经股东提请召开的，则此次会议应当解散；在其他情况，会议应延期到下周同一天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以相同的形式及方式召开，或延期至董事决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和以其决定之形式及方式召开，若届时开会指定时间开始后半小时内出席会议的人仍未达到法定人数，亲身（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将构成法定人数。
- 出席人数未满足法定人数要求
60. 董事会的董事长（如有）将作为主持每次本公司股东大会的主席；若没有董事长，或其未在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内出席主持会议，或其不愿主持会议，或其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公司其无意参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推选董事成员中的一员作为会议主席。
- 股东大会主席
61. 如果在会议中无任何一位董事愿意作为主席或者被任命为主席的董事在未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内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推选他们当中的一员作为会议主席。
- 股东作为主席
62. 在第 62C 条的规限下，经达到法定人数大会的批准，主席可以（如经大会指示主席应当），随时随地（或无限期）延期会议及/或变更会议形式（现场会议或混合会议），但除了上次会议遗留未决的议题外，延期大会不得处理任何议题。若大会延期长达 30 天或以上，必须如同初次开会一样送达延期会议通知，当中列明第 54 条载列的详情，但毋须在有关通告中列明续会将予处理事项的性质。除上述规定外，无需因延期会议或因在延期会议上处理的事务而送达通知。
- 会议延期

62A. (a)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在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会议地点」）透过电子设施同步出席及参与股东大会。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参与会议的股东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或委任代表，均被视为出席会议并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于两个或以上地点举行会议或以混合会议方式举行会议

(b) 所有股东大会均须符合以下规定：

- (i) 若股东于一个会议地点出席及/或在混合会议的情况下，如会议在主要会议地点开始，则该会议应被视为已经开始；
- (ii) 亲身（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透过委任代表于会议地点出席的股东及/或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应计入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并有权在该会议上投票，且该会议应属正式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应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信纳于会议举行期间有充足电子设施确保所有会议地点的股东以及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会议的事务；
- (iii) 若股东亲身（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于其中一个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及/或股东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而失灵，或在安排上出现任何其他问题，致使在主要会议地点以外的会议地点的股东无法参与为此而召开会议的事务，或就混合会议而言，于本公司已提供足够的电子设施的情况下，一名或多名股东（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仍无法接入或持续接入电子设施，均不会影响会议或已通过的决议案的有效性，或于会上处理的任何事务或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惟前提为于整个会议期间一直符合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及
- (iv) 倘任何会议地点位于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会议而言，本细则内有关送达及发出会议通告以及何时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条文将于提述主要会议地点时适用。

62B.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就管理主要会议地点及/或任何会议地点的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及/或透过电子设施（不论是否涉及入场券分发或其他身份识别方式、密码、座位预留、电子表决或其他方式）于混合会议上参与及/或投票的情况的安排，并可不时更改任何该等安排，惟根据该等安排未获许可可在任何会议地点亲身（如股东为法团，则透过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有权在另外一个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任何股东因此而于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出席会议或续会或延会的权利应受限于该会议或续会或延会的通告列明适用于该会议且当时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62C. 倘股东大会主席认为：

- (a) 于主要会议地点或股东可能出席会议的其他会议地点的电子设施已变得不足以应付第62A(a)条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会议可大致上按照会议通告所载条文进行；或
- (b) 就混合会议而言，本公司提供的电子设施变得不足够；或
- (c) 无法确定出席会议者的观点，或无法给予所有有权于会议上沟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达观点的合理机会；或
- (d) 会议中发生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规矩的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确保会议适当有序地进行；

则在不影响大会主席根据本细则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主席毋须经大会同意即可于会议开始之前或之后且无论是否达到法定人数，全权酌情决定中断或押后会议（包括无限期押后）。直至押后为止，所有已于会上处理的事务均属有效。

62D.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在董事会或大会主席（视情况而定）认为就确保会议安全及有序进行而属恰当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规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出席会议者须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其私人财物及限制可携带进入会议场地的物品，以及厘定可于会议上提出问题的数目、次数及时限。股东亦应遵守会议举行场地的拥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规定或限制。根据本细则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为最终且具决定性，任何人士

如拒绝遵守任何有关安排、规定或限制，可被拒绝进入会议场地或被强迫离开（亲身或以电子形式）会议。

62E. 倘于发出股东大会通告之后但于会议举行之前，或于会议押后之后但于续会举行之前（不论是否须发出续会通告），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按召开会议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时间或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举行股东大会乃不适当、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适宜（不论基于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后会议至另一日期及/或时间，及/或(b)变更地点及/或电子设施及/会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或混合会议），而毋须股东批准。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原则下，董事会有权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关股东大会可在毋须另行通知下自动变更或延后，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当天任何时间烈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现其他类似事件。本细则须受下列各项规限：

(a) 当(i)大会延后举行，或(ii)大会的举行地点及/或电子设施及/或形式变更，在不影响第62条及在其规限下，除非原有的会议通告中已指明，否则董事会应厘定变更或延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如适用）及电子设施（如适用），列明就有关变更或延后会议须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时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会议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应在变更或延后会议继续维持有效，除非有关表格被撤销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会将以其厘定的方式按情况向股东就有关详情发出合理通知；及

(b) 毋须发出在变更或延后会议上所处理事务的通告，亦毋须重新传阅任何随附的文件，惟在变更或延后会议上所处理的事务须与已向股东传阅的原有股东大会通告所载者相同。

62F. 寻求出席及参与混合会议的所有人士将有责任维持足够的设施以使其能够出席及参与。根据第 62C 条的规定，任何未能透过电子设施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的人士或该等人士，均不会导致该会议的议事程序及/或通过的决议案无效。

62G. 在不影响第 62A 条至第 62F 条中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现场会议亦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允许所有与会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实时沟通的通讯设施举行，而参与有关会议即构成亲身出席该会议。

63. 凡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均应通过举手表决予以决定，除非（在举手表决结果宣布时或宣布前）由主席要求投票表决或亲自（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们要求投票表决。
如何决定问题并决定投票结果
64. 除非要求投票表决，否则大会主席所宣布的经举手表决一致或多数通过的决议，或被否决并将结果记录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册中的决议，将作为确证，而无需说明赞成或反对决议的人数或比例。
会议主席宣布结果为最终决定性结果
65. 投票表决要求可以撤回。
撤回投票表决
66. 除本规定第 68 条外，如果要求投票，应按照大会主席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表决）进行，并且投票结果将被视为本次进行投票表决的会议决议。
视为投票表决
67. 不论是举手表决或是投票表决，如果表决票数相等，进行举手表决或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的大会主席有权再投一票或具有投票决定权。
主席的投票决定权
68. 为选举主席或延期或延后会议举行的投票应立刻进行，针对其它任何问题的投票应于主席指示的时间进行，而除前述之外的其他不要求投票的决议可以在等待投票时进行。
投票表决的程序

股东的投票权

69. 受限于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有关于投票之任何权利和限制，在股东大会上，如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位亲身（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大会之股东有权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决，每位出席大会之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已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有权投一票（但于催缴或分期付款前缴足或入账列缴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章程而言不视为缴足股份）。表决方式（不论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可采用董事或大会主席决定的电子或其他方式进行。
股东投票权
70. 针对共同持有人的情形，优先持有人通过自己或通过委任代表的投票表决，应当被视为已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的投票。为了此款之目的，优先持有人应当由股东名册文件中的名字顺序所决定。
共同持有人投票

71. 若股东精神不健全，或对精神病错乱有管辖权之任何法院已就其发出法令，可由其监管人、接管人、财产受托人或由该法院所指定的具有受托监管人、接管人、财产受托人性质的其他人士以举手表决或以投票方式表决，且该等监管人、接管人、财产受托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表决。 精神病患者或未成年股东的投票权
72. 在未缴清所催缴的股款或其他目前应付任何与公司股份有关的款项之前，任何股东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均无投票权。 在催缴股款缴清前无投票权
73. 除在交付被质疑的股票的大会或延期会议或延后会议上提出之外，不得对任何投票人的资格提出任何质疑，凡未在此种会议上被否决的投票均为完全有效。任何质疑应按时提交大会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终决定。 股东资质
74. 若在股东大会上发生表决投票计数错误，无论未计入应当计入的投票或计入不应计入的投票，这些错误均不得导致投票结果无效。除非在同一股东大会上股东大会主席自行决定认为该投票结果无效。 投票错误
75. 在投票表决时，股东可以通过本人或其代理人进行。如果股东指定不止一名委任代表，则其所委托的所有委任代表无权以举手的方式对决议进行表决。 代理投票
76. 委任代表文书可以采用董事同意的任何普通、通常的格式或其他的格式，倘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则可附于电子通讯发出，而(a)倘以书面作出但并非采用电子通讯发出，应当由委托人或适当委托的律师签字后做成书面文件；如果委托人为法人，则应加盖公章或由公司高级人员或正式授权的律师或代表签字；或(b)倘附于电子通讯发出，由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交有关文据，惟须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委任代表可依据委托人发送的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进行代理行为；如果委托人为法人，则可由公司高级人员或正式授权的律师或代表发送的传真、电传文件的方式进行代理行为。除非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对委托代理人的异议，否则不得对委任代表有任何异议。委任代表享有以股东个人亲身（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大会同等的权利进行投票、发表意见。委任代表无需为股东。 委托代理文书

76A.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不时以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收取关于股东大会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据或委任代表之邀请书、显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关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论是否本细则所要求），以及终止代表授权之通知书）。倘已提供有关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则在下文规定及在本公司于提供有关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时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或要求之规限下，本公司将被视为已同意任何该等文件或资料（如上文所述有关委任代表）可透过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地址或由电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时决定任何该等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于该等事宜或指定用于特定大会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倘根据本细则须发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资料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公司，则该等如非经由本公司按本细则指定之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并无就收取该等文件或数据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资料概不被视作有效送交或送达本公司。

指定电子地
址或电子呈
交方式

77. 委任代表文书和经董事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书（如有），一经签字或经公证的授权文书副本在本公司收到通知时方发生效力（无论是呈交到公司接收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送至其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依照第 76A 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该有关文据、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及经公证人签署认证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之副本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

代理的委任

- (a) 针对股东大会或延期股东大会或延后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或延期会议或延后会议指定召开时间前 48 小时之前送达（或董事决定的其他在此之后的时间）；
- (b) 针对需要超过 48 小时筹备时间的投票表决，应当在投票表决规定的时间 24 小时之前送达（或董事决定的其他在此之后的时间）。

78. (a) 委任代表授权书可由签发获授权签发委任代表文书的人或被授权人向本公司提交书面通知的方式撤销。该等撤销通知自本公司在以下条件下收到时生效（不论该书面通知是否送交至办事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透过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依照第76A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此等撤销书面通知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送交，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
- (i) 针对股东大会或延期股东大会或延后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或延期会议或延后会议指定召开时间前 48 小时之前送达（或董事决定的其他在此之后的时间）；
 - (ii) 针对需要超过 48 小时筹备时间的投票表决，应当在投票表决规定的时间 24 小时之前送达（或董事决定的其他在此之后的时间）。
- (b) 根据委任代表文书或由公司授权代表作出的投票是有效的，不论该委任代表文书、委派委任代表的授权是否被撤销或者委派委任代表所针对的股权是否被转让，只要本公司未曾在下述时间书面提示前收到有关撤销或转让的发生（不论该书面通知是否送交至办事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透过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依照第76A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此等书面通知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送交，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
- (i) 针对股东大会或延期股东大会或延后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或延期会议或延后会议指定召开时间前 48 小时之前送达（或董事决定的其他在此之后的时间）；
 - (ii) 针对需要超过 48 小时筹备时间的投票表决，应当在投票表决规定的时间 24 小时之前送达（或董事决定的其他在此之后的时间）。

79. 委托代理文书应被视为授权要求或附议要求投票表决。

80. 由当时有权收到和出席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全体股东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当视为与其在本公司适当召开并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同样有效并具执行力。由股东或以股东的名义签署的决议的书面确认通知应当被视为其本条之目的在这些决议中的书面签名。任何这些决议可以由一个或数个股东签名的同类形式的若干份文件组成。为本第 80 条之目的，以传真以及其他电子通讯签署和发送的决议应被视为由发送方股东所签署。
- 股东书面决议

公司代表

81. 法人股东得经其董事会或其它管理机构之决议授权其认为适合之代表，于本公司任何股东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作为其代表行使其与公司相关的权利，而该经授权之人有权代表法人股东行使其形同个人股东相同的权力。
- 公司股东可以委派代表

董事

82. 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人。
- 最少董事人数
83. 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普通决议案设立董事会最高人数，也可不时根据普通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最高或最低人数，但最低不得少于两名董事
- 董事人数
84. 本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且随时，根据普通决议案随时任命董事，以增加或填补现有董事空缺。
- 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委派董事人数
85. 董事会有权在任何时候且随时任命董事，以填补正常空缺或作为新添董事，但董事会组成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的最高人数。以填补正常空缺或新添董事仅能任职到下一届股东大会或下一届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届时前述股东可以连选，但在该股东周年大会上不被视为计入轮换董事的考虑。
- 董事可委派董事
86. 不论本章程是否存在其他规定或者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协议约定（但不得损害或影响因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终止该等协议），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解聘任何董事，并且可能（如认为适当），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其他人替代其职位。
- 解聘董事决议

董事的任免

87.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获选举或重选连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最迟须于其获委任或重选连任后第3年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为免生疑问，于任期届满时，该董事应被视作退任董事。退任的董事有资格重新被选任。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退任的任何董事可以填补空余职位。

董事的轮换
或退休

88. 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否则除会上退任董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a)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并非拟参选人士）签署且为表明建议提名该人士参选意向之书面通知，以及连同由获提名人士签署并表明愿意参选之通知送达办事处或本公司总部；及(b)连同上述通告存入或递交一笔合理金额足以让本公司应付为使之有效而产生之费用。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7天。该期限将由寄发上述通知有关之大会的通知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大会举行日期前7天结束。

股东可推荐
董事人选

董事的薪酬

89. 除了支付给董事其作为本公司行政人员而提供服务的薪酬以外，每位董事应当有权利获得其身为董事而由本公司普通决议决定的费用。这些薪酬应当在董事之间经其同意进行分配，或者如果没有达成上述同意的，应当在董事之间平均分配。这些薪酬应当计算每日应付而未付的款项。这些董事应被支付所有由于其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或者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活动所产生的出差、住宿和其他合理费用。

董事的薪酬

董事的股份资格

90. 董事的持股资格可以由本公司通过普通决议予以决议，除非并直到决议前，将不要求相关资格。

董事的股东
资格

借款权力

91.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进行借贷，用本公司的承诺、资产和未催缴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抵押或担保，以及发行债权证或其他债股权证，以及受限于条例第140条以及本细则第8条，发行

董事的借款
权力

可转换债券或可转换股票，以及其他证券，不论是直接融资还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务、责任或义务的担保。

董事的权力和义务

92. 董事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业务运营，董事会可以支付所有在本公司发起和注册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并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力依条例或本章程应由本公司通过决议或股东大会行使，但须受限于本章程、条例及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作出的（与本细则或前述规定不一致的）相关指示；但董事会在该等指示作出前所作出的有效先前行为并不因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作出的任何指示而无效。 董事的权力
93. 无论是否由董事直接或间接提名，董事有权不时及在任何时候通过授权书指定任何公司、商行、个人作为本公司的代表并为此目的在相应的期限内行使相应的权力、授权及裁量权（不超过董事自身依章程可享有及行使的权限），并需受限于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件；并且，该等授权书可包含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为保护和便利处理代理事宜者的相关条款，以及可以授权代理人就其享有的代理权限分配其全部或任何代理授权。 授权书
94. 本公司可以行使条例第 313 及 636 节赋予本公司就备有登记支册授予的权力，并且董事可以（受限于该节的有关规定）就备有登记支册而调整其认为合适的规章制度。 登记的权力
95. 如果董事与本公司订立对本公司业务属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约或拟议之交易、安排或合约中以任何方式（不论直接或间接）享有利益，且该董事之利益属重大，则该董事须根据条例第 536 至 538 节之规定在董事会会议上申报其利益的性质及范围。 董事利益的声明或披露
96. 尽管董事（可能对相关交易、安排或合约）享有利益，董事仍应当有权就其直接或间接享有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约享有投票权，包括任命其自身或其他任何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办公室或营业地的职位，以及应在计算决定该等事项的会议的应出席的最低人数时被考虑和计算在内。 董事不得对重大利益交易投票的例外

97. 董事可以依确定的期限及条款（与薪酬及其他事项有关）兼任本公司任何办公室或营业地的相关职位（除审计高管）；并且，董事或意向董事不应因其董事身份而被限制就其担任其他职务或作为卖方、买方或其他身份而与本公司签订合约；并且，本公司签订或以本公司名义签订的、董事可能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该等交易、安排或合约并不因此而应被避免；并且，任何如此签订合约或享有利益的董事并不应因其任职身份或忠诚信赖关系而须就其通过该等交易、安排或合约而获取的利益对本公司负责。
98. 董事可以自行或通过其专业公司为本公司行事；该等董事及其公司有权就该等专业服务收取报酬（视同该等董事及其公司并非本公司的董事）。但是，本条所述内容不得被视为授权董事或其公司担任审计人员。
99. 董事可以作为或成为本公司发起的或本公司拟享有股东权益或其他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或对该等公司享有利益；受限于条例的规定，除非本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董事不应就其作为该等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或基于其对该等公司的利益所获得的任何补偿或收益对本公司负责。
100. 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所有设立、支持或协助设立和支持任何协会、机构、基金、信托或便利以及发放或支付抚恤金、养老金、津贴、奖金和为购买或提供该等抚恤金、养老金、津贴、奖金之保险之目的支付相应保费或其他款项的权力。董事有权保留其通过行使该等权力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并可以投票赞成行使任何该等权力，以及应在计算决定该等事项的会议的应出席的最低人数时被考虑和计算在内，无论其是否可能对此存在关联利益。
101. 所有应付给本公司的支票、承兑票据、汇票、兑汇票和其他票据和收据均应被签署、提款、承兑、背书或视情况以董事不时通过决议确定的其他方式履行。
102. 董事会须促使以下各事项之会议记录登记并保留在为此而设的簿册上：
- (a) 由董事会任命的所有公司高级人员；
 - (b) 出席每次董事会及任何委员会会议之全部董事的姓名；

董事可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并在利益披露的前提下与公司签署

董事不得作为审计人员

另一家公司的董事

董事向公司提供利益的职责

董事处理钱款的职责

会议纪要

- (c) 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所有决议案及议案程序。

董事资格的取消

103. 在下述条件，任何董事应该退任：

如何取消董事资格

- (a) 破产或与其债权人全面达成任何安排或债务重组协议；
- (b) 被法例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担任董事职务；
- (c) 精神失常并且董事会决议认为该其无法履行作为董事的职责；
- (d) 以邮寄或留在办公室方式将书面辞职通知告知给本公司；
- (e) 公司以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

候补董事

104. 各董事有权委任任何人士为其候补董事，并可自行决议免除该候补董事。如果该候补董事并非其他董事，除非获董事会事先批准，否则须待获得批准后委任方可生效。

候补董事的任命

105. 倘若其委托人要求，候补董事应该代替其委托董事并具有与其相同之权利接收董事会会议或者董事会委员会会议通告，并有权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之会议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且一般有权在该会议上行使及履行并完成其委托人作为董事之全部职能、职权及职责，且就该会议程序而言，本章程应视其为董事。

候补董事

106. 除非其委托书作出不同规定，候补董事在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任何决议的书面签名应当视为与其委托人的签名具有同样的效力。为本细则之目的，由候补董事签署对此决议案之书面确认通知须视为对此书面决议案之签署。

候补董事的投票和签署决议

107. 每位候补董事应当享有其作为候补董事的每位董事的一票表决权（如果其也是董事，则可以增加至其自身的投票权）。

董事的额外投票

108. 每位出任候补董事之人士须（不含有关委任候补董事及酬金、候补董事之权力则除外）在各方面受制于本细则内有关董事之条文，而其本人须为其行事及失责向本公司负责，且不得被视为其委托代理董事之代理人或代理人身份为其委任董事行事。委任候补董事的董事无须为该候补董事在以候补董事的身份行事时所犯的任何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候补董事并非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
109. 候补董事可获支付合理开支并有权获得本公司之补偿，补偿范围经加以必要修订后视同其作为董事，但其无权自本公司获得其作为候补董事之费用。
- 合理费用及补偿
110. 若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终止为董事，相应候补董事根据事实将终止为候补董事，若任何董事于任何会议退任并实时被重选，其根据本章程 104 条所作的与紧接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将继续有效如同其没有退任一样。
- 委任候补董事的董事的终止及退任
111. 所有委任或罢免候补董事须以递交至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交经委任人签署之通知或董事会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方可生效。
- 书面委任或罢免候补董事
112. 候补董事无需持有任何股权证明，根据其职位有权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或在任何类别股份的个别股东大会出席并发言，不论基于其股权是否有权出席。
- 候补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之议事程序

113. 董事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形下开会议事、将会议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任何会议的问题处理由多数票决定。如果正反票相等，会议主席享有第二票或决定票。一位董事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而且，应一位董事所请求，秘书应当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
- 如何决定事项并召开会议
114. 董事会会议通知一经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到董事本人，或送往该董事之最后已知地址或该董事就此目的而知会本公司之其他地址（包括电子地址），即视为已妥善发出。不在香港或意图离开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会在其不在香港期间把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送往该董事之最后已知地址或该董事就此目的而知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包括电子地址），但该通知毋须早于向在港董事发出通知之前发出，如果该董事未提出此要求，董事会
- 董事会通知

议通知毋须发给当时不在香港之董事。董事可预先或于其后放弃收取任何会议通知。

115. 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可以召开，即使当董事并不实际出席，但如果通过电话会议或者其他交流手段，而且经由此种手段，所有出席者可以相互能够听到并交谈的与会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会议地址可超过一个
116. 董事会讨论商业交易的法定人数可以由董事会固定，除非另有规定，两位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
会议的法定人数
117. 尽管董事会内有空缺，董事会仍可行动。但如果董事会人数减少至本细则指定所需董事的人数之数目之下，则董事会即可增补董事人数至有关法定人数而行事，或召集本公司股东大会，但不得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会空缺
118. 董事会可选举一位会议主席，并决定其任期；但如果未选出会议主席，或如果任何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开始后5分钟内会议主席并未出席，则与会董事可从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议主席
119. 如果董事会认为合适，其可以授权它们的任何权力给由一人或一人以上组成的委员会；任何通过这种方式形成的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遵守由董事会施加于其上的规章。本细则提及委员会或董事会委员会时，均指基于本第119条而组成的委员会。
委任委员会的权利
120. 委员会可选举一位会议主席，并决定其任期；但如果未选出会议主席，或如果任何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开始后5分钟内会议主席并未出席，则与会人员可从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委员会主席
121. 只要委员会认为合适，可以决定开会及延期开会。任何会议处理事项由多数票决定。如果正反票相等，会议主席享有第二票或决定票。
委员会议程
122. 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之任何会议，或任何作为董事的人士所作出的行为，均应被视为有效，犹如每位该等人士经获正式委任并具备董事资格并有权就相关事宜投票，尽管后续发现委任某位董事或人士有欠妥善，或该人士未获委任之资格，或该人士无权就相关事宜投票。
不论委派程序是否存在瑕疵，董事或委员会行为有效

123. 经当时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通知之多数董事签署或经当时之多数委员会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与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适当召开及举行并获得通过之决议案具有同等效力。为本条之目的，由董事或其候补董事，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委员会成员所签署的对该决议案之书面确认通知，视为其对该书面决议案之签署。该书面决议案可由数份文件构成，每份文件有一位或多位董事签署，并且相关候补董事的签字的效力与任命其的董事的签字的效力相同。为本细则第 123 条之目的，由一位董事签发并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发送之决议视为由其签署。

董事或委员会成员
的书面决议

124. 经当时有权利接收董事会或委员会的会议通知的每个董事或每个董事会委员会成员或其当时代表（或者没有签署任何书面决议的这些董事或委员会成员或他们候补董事）通过电话所达成同意的书面决议应当与适当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或委员会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列明通过电话同意这些决议的每个董事、委员会成员或其候补董事的会议备忘录，应该由每个董事、委员会成员或其候补董事，或者经由董事会秘书，草拟并签署，并归档入包含董事会或委员会决议的档案，当如此归档时，并将作为其上所载事项的原始证据。

电话决议

行政总裁与执行董事

125. 董事可不时地以其认为适当的任期及任命条件，任命一个或多个其成员作为行政总裁、执行董事或公司内的任何其他职位或职务（审计师除外），也可允许任何将被任命为董事的人员在其被任命前继续履行其履职的任何职位或职务，且可根据任何特别情形下达成的协议条款而取消此种任命。

董事会可指
派行政总裁

126. 受限于有效协议，任何行政总裁、执行董事或其他承担同等职务者的报酬应由董事会决定且可为任何种类（在不限制前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并可以包括：加入或保有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设计、融资或投入的任何计划、基金或保险的成员资格，用于为董事及其家属提供养老金、寿险或其他福利，或在其退休或死亡时或之后向董事及其家属支付补偿金或其他福利，无论该等计划或基金的会员资格如何。

董事会决定
董事薪酬

127. 董事可以委托或授予一名行政总裁、执行董事或其他职员任何其认为合适的可以执行的权力，并可以附加任何其认为适当的限制，而且无论这些权力的从属性还是其排他性，董事会可以随时撤销、撤回、更改或变更任何该等权力。
- 董事会可向行政总裁等授权

秘书

128. 董事会可不时且随时对秘书办公室的人员进行免职或委任。秘书之薪酬和其他服务条款由董事决定。
- 委任秘书
129. 条例或本细则的条款所要求或授权的应由或向董事和秘书完成的一个事项，若由或向同一既为董事又为秘书的同一人士做出，则该行为不符合条件。
- 董事不得兼任秘书

办事处

130. 董事可不时变更办事处地址。
- 注册办事处

印章

131. 董事会应当妥善保管印章，该印章仅限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之委员会使用，且每份盖章的文件应同时由一名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或另一名董事或其他董事会任命的人为此目的签署。
- 授权使用印章
132. 董事会可根据条例关于公章于海外使用的规定而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职权。
- 海外使用公章

股息及储备金

133.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宣布派息，但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
- 公司可宣布分红
134. 董事可不时基于其对于本公司盈利情况的判断，向股东派发相关中期股息。
135. 除在利润中有可分配的部分外，本公司不得发放股息。
- 禁止分红

136. 在建议分红之前，董事会可从本公司盈利中留存一笔其认为恰当的款项作为储备金，董事可自由酌情将此笔款项用于本公司盈利可以正当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样可经其不时自由酌情将其用于本公司的业务或用于董事会随时认为恰当的投资（不是购买本公司股份）。董事会也可不将其审慎认定的不应分配的任何利润而置入储备金。 股息分配
137. 受制于附有股息分配特殊权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有股息都应按相应已经缴付或被认定为已经缴付的股份予以宣布和支付，但在被要求缴付前，未缴付的或未被认定为已经缴付的数额不得为第 137 条支付股息之目的而被当做已经缴付股本来对待。所有股息应当基于在该等股息应付期间的任何时段或多个时段就相应已经缴付股份或被认定为已经缴付股份而按比例分配和支付；但是，如果股份在发行时其发行条款规定其应从某个特定的日期开始计收股息，则按照该等规定相应处理。 按比例分红
138. 董事可基于股款催缴或与股权相关的事由而从应付任何一位股东的股息中扣除该股东届时应付给本公司的所有相应款项（如有）。 按比例分红
139. 凡宣布派息或红利分配的股东大会都可作出决议，全部或部分用特定的资产和具体用缴足股本的股票、任何其他公司的债权证或债股权证，或其他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股息或红利的分配，董事会应实施此种决议，而且，一旦该分配遇到困难，董事会可用其认为恰当的方式予以解决，特别是，可以签发零星股权证书并确认用于分配的全部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价值，且可按所确认的价值确定分配给任何一位股东的现金，由此调整所有当事各方的权利，董事还可将此种特定资产委托给其认为恰当的人托管。 分红所允许的形式
140. 任何股息、股利、利息或其他与股份有关的应付款额均应以支票或付款单的形式而通过直接邮寄至股东的登记地址，如遇联合股东的情况，应邮寄至股东名册上该联合股东的排名第一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寄送给股东或联合股东书面指定的某人和某个地址。所有支票都应根据收件人士的要求而变为应付。两人或多人共同持股的联名股东中的任何一人接受任何股息、红利、利息或其他与股份相关的应付款项应被视为上述收款已经生效。 通过支票分红
141. 股息不得附加需要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股息无利息

会计账目

142. 为遵守条例的规定，董事会应促使会计账簿和其他必要簿册及注册文件的适当保存。 适当保存账簿
143. 会计账簿须保存于办事处，或根据条例的第 374 部分的规定，保存于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地方，以及须随时供董事会查阅。 账簿保存地址
144. 董事可以随时决定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在什么时间和地方，以及按什么条件或规则将本公司账目和账簿或其任何部分向非董事的股东公开，任何股东（非董事）均无权检查公司账目或账簿或文件，除非经由法规或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检视账簿权利
145. 根据条例第 357 部分和第 429 部分，董事应随时促使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该等其他法律要求的报告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准备并安排妥当。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46. 下列文件的一份副本：(i)根据第 145 条中所规定的每一份报告文件（包括依照法律要求应附加的每一份文件），连同报告文件的副本一起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前安排妥当的，或(ii)财务报告摘要，应在不少于开会之前的 21 天前送至每一个股东、每一个本公司的公司债权证持有人，以及除了股东以及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外的所有其他有权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人，除非本细则第 146 条未要求这些文件的副本送给本公司并不知晓地址的人，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公司债权证联名持有人当中的一人以上。 财务文件或财报摘要的交付

利润的资本化

147.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可应董事之建议，决议将届时本公司的计入贷方的任何部分的储备金或计入贷方的损益账户或其他可分配部分化为资本，相应地，该等款项应向享有股息权利的股东分配，且须按与作为股息分发时相同的比例分配，但条件是该等款项不能以现金支付，而应用于缴付该等股东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当时未缴的股款，或用于缴付本公司的未发行的股份或债权证的全部款项，而该等未发行的股份或债权证是会列入全部缴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发给该等股东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处理。 公司可决议批准资本事宜

148. 不论何时通过前述决议，董事都应负责做好已经被决议作为资本的未分配利润的调拨和使用工作，做好所有缴足股本的股票或债权证（如有）的分配和发行。而且，做好实施决议的一切工作，如股票或债权证可零星分配，董事会可全权作出发行零星股权证或用现金支付或其他他们认为恰当的决定，同时可授权任何人代表有权得到分配的全体股东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股东在资本化时所分别享有的由本公司向股东所分别分派的被贷计入已经缴付股本的后续股份或债权证的分配份额，或（视情况要求）在由本公司代表他们缴付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根据股东根据资本化决议所享有的相应利润比例而代其缴付他们现持股份中未缴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由此授权所达成的协议应为有效，对所有此类股东均有拘束力。
- 董事会授予
决议生效

审计

149. 本公司应当委任审计人员，审计人员的职责须受条例的规定监管。
- 委派审计人
员

通知

150. 每一股东和董事须向本公司登记一个在香港或者在其他地方可以被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地址；如任何股东或者董事未登记地址，则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此后述的方式送达其最后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或者居住地；如果没有，则自该通知或其他文件被张贴在本公司办事处起 24 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
- 登记送达地
址
151. 根据本细则或者本公司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以专人递送、预付费邮件（如果登记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航空邮件）、或根据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之规定并在其容许之范围内，由本公司以电子通讯方式，把通知或文件传送至该位股东曾给予本公司之任何传真号码或电子地址，藉以由本公司向其发送该通知或文件。
- 股东文件送
达方式
152. (1)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向股东发出或发行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送达时间
- (a) 倘以专人送达，则于当面送达时视作已送达，及上述方法送达该通知或文件时，经本公司之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其他由董事会委任的人士）签署

证明该通知或文件已送达之书面证明书，即为送达之最终的凭证；

(b) 倘以邮递方式送出，则载有该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于投入邮局后的第二个营业日视作已送达，经本公司之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其他由董事会委任的人士）就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邮资已付）、填妥地址且投入邮局而签署之书面证明书，将为最终的凭证；及

(c) 倘作为电子通讯发送，则须于发件方并无接获电子通讯并未送达至收件方之通知之情况下，视作有关通知或文件以电子方式传送当时已经送达，惟于非发件方所能控制之情况下寄失该电子通讯，将不会令所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失效。

(2) 任何由本公司以电子方式提供的公司通讯，应于发件方并无接获有关电子传送并未发送至收件方之通知之情况下，视作该公司通讯以电子方式传送当时已经送达或送交，惟于非发件方所能控制之情况下寄失该公司通讯，将不会令所送达或送交之公司通讯失效。

153. 本公司向股份的联名持有人所发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须向股东登记簿上该股份注册登记的第一位人士发送。

联名持有人的送达

15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实施、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股份均须受有关该股份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约束。在该人士的姓名和住址未被记录进股东登记簿之前，有关该股份的通知应当向股份所有权变更前所有人适当发送。

未在公司登记人士的送达

155. 根据本细则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发送至任何股东的登记地址的通知或者文件，无论该股东已身故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均须视为已向该股东妥善送达（不论该股东为单独持有或者与其他人士联名持有任何注册股份），直到有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此送达应被视为向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者其他共同就该股份享有共同权益的所有人士的充分送达。

去世或破产股东的送达

156. 每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按上述规定的方式送达至：

- (a) 每一位股东；
- (b) 每一位董事；
- (c) 因一位股东的身故或者破产（若该股东未身故或破产，该股东有权被通知参加会议）而有权对该股东的股份享有权益的人士；
- (d) 审计人员；

有权收到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员

任何其他人士均无权被通知参加大会。

清盘

157. 若本公司须清盘，清盘人可在获得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批准或条例或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规定）条例（经不时修订）容许的情况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部分的资产以现金或者以实物形式分发给股东（不论资产是否构成同一类实物），并且，清盘人有权以清盘为目的，就上述所分配的任何资产进行适当估价，并可决定如何在股东或不同种类的股东之中进行分配。经同样许可，清盘人可以将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交托管人，只要清盘人认为此种信托恰当且对分配有益，但不得强迫任何股东接受任何附有债务的股份或其他证券。

实物分派

补偿

158. 凡本公司的每位现任董事、行政总裁、执行董事、秘书、审计人员及其他高级人员或其代理人，应从本公司资产中获得补偿，针对因其与本公司有关的责任所引发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论刑事或民事）进行抗辩并获得有利于其的判决或被宣布无罪，或根据条例第 903 部分而提交的有关申请获得法院所授予的豁免或条例所允许的免责。

公司对高级人员的补偿